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

实施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潜能恒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区块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国家公司”）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与洛克石油（渤海）公司（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共同取得了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2018 年 7 月 3 日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以下简称“合同者”）。22/04 区块原合同者之一洛克石油，经联管会审议同意洛克石油退出 22/04 区块。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洛克石油退出后智慧石油将享有 22/04 区域 100%勘探权益（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1 月 28 日相关公告），如 22/04 区块内有商业油气发现，智慧石油享有最少 49%的开采权益，生产期为 15 年。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向智慧石油分期增资 9,000 万美元，同意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洛克石油签署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7 月 3 日相关公告）。

石油合同签署后，南海涠洲 22/04 合同区完成了两口初探井 WZ5-3-1 井、WZ5-3E-1 井的钻探作业，并取得了重要的勘探成果。WZ5-3-1 井在潜山风化壳钻遇优质缝洞储层并获得油气显示，证实了石炭系碳酸盐岩带的含油性，WZ5-3E-1 井钻进石炭系灰岩潜山目的层近千米，钻遇厚层含油层，并通过两套油层 3 次试油测均取得了高产工业气流。公司将基于目前已钻井的钻探成果，组织专家及技术团队对 WZ5-3 潜山含油气构造进行快速评价，开展 WZ5-3 油田储量估算及申报、开发方案编制及审查；有序推动 10-3 西油田进入开发阶段。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区块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 5,5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项目开展，投资总额由原 9,000 万美元增加至 14,5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须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董事长：周锦明

设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BVI 离岸公司）

1、投资总额

(1) 公司经 2011 年 6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 7 月 13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 BVI 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 BVI 子公司，且该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2) 2013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BVI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子公司）增资7000万美元，同时同意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7000万美元，增加的投资将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

（3）2015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BVI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项目“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826.2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变更至通过增资BVI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

（4）2018年7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9000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中国南海北部湾10-3西油田暨22/04区块项目开展。

（5）2019年4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分期增资4800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中国渤海09/17合同区项目开展。

（6）2019年1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石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子公司）向智慧石油分期增资7000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项目开展。

（7）2022年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分期增资1800万美元，用于实施南海22/05勘探开发项目开展。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区的发改委、商委、外管局等相关部门项目分期出资备案批复，已批复的项目境外投资总额24,512.79万美元。

智慧石油为潜能恒信全资海外公司，系潜能恒信参与国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的海外代表，其主要业务为面向全球油气田、页岩油气的勘探开发经营业务。智慧石油直接参与国内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招标业务。

2、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679.75万元，负债总额为99,763.42万元，净资产为64,916.3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6,513.03万元，净利润为5,102.5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0,882.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42.77万元，净资产为66,539.7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3,361.50万元，净利润为-9,063.72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后续南海 22/04 合同区加大探井及评价井的部署及钻探工作，扩大地质储量规模。有序推动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进入开发阶段。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拟通过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 5,5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项目开展，投资总额由原 9,000 万美元增加至 14,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事项将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并适时完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股东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公司已在历次的定期报告中多次披露了上述合同区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区块的议案》，同意通过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 5,5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项目开展，投资总额由原 9,000 万美元增加至 14,500 万美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区块的议案》，同意通过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 5,5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项目开展，投资总额由原 9,000 万美元增加至 14,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资是出于对公司合同区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 5,5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项目开展，投资总额由原 9,000 万美元增加至 14,500 万美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